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7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72）及摘要（2018-73）。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编制《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74）。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丰城二期发电厂就因#5 机组的小修及部分固定资产设备的技术更新改造工作涉及替换的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746,264.77 元，累计折旧为 6,620,104.74 元，净值为 8,126,160.03 元，剔除未来处置收入的影响，本次拟报废的固定资产预计影响 2018 年年度损益-8,126,160.0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公告》（2018-75）。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后续安排的议案。

为推进丰电三期项目建设，提升项目复工工作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意见，并和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对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项目管理。丰城三期发电厂与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复工合作框架协议》，对 EPC 总承包合同变更事宜订立框架协议。协议同意将原 EPC 合同变更为设计采购合同，设计采购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根据协议安排，约定双方的工作范围，分别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监造、安装、调试和验收、设备技术服务及培训等工作。其中，需丰城三期发电厂自主开展的主要采购项目预计包括丰城三期 D 标段（烟囱、冷却塔）施工、工程监理、生产检修综合楼、机组调试、脱硫废水工程等 11 项项目（不含零星采购），预计总金额为 2.7 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采购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电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76）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分公司拟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77）。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注销所属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注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相关业务并入公司机关事务部内开展，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培训中心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所属分公司的公告》（2018-78）。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惠良先生提名，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陈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抱子石水电厂总经理。（陈万波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陈万波先生简历

陈万波，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江口水力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电力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计划投资部副经理、发电工程部副经理，公司抱子石水电站筹建办副主任、发电工程部副经理，公司发电工程部经理，公司居龙潭水电站筹建办副主任、发电工程部经理，公司居龙滩水电厂副厂长、计划投资部经理，公司居龙滩水电厂副厂长，公司抱子石水电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公司抱子石水电厂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陈万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